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0〕63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主要湖泊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政府对《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人代会前提前下达部分重点项目支出资金（第三批）的请示》（昆财预〔2020〕15号）批复，现将2020年度主要湖泊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专项资金22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020年度“2110299-其他环

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云环发〔2018〕44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昆发〔2018〕20号），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主要湖泊及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位建设、管理、维护，检测样品采集、送检、化验分析等工作，各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要求，各县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昆明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专项资金分配表
2. 昆明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24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 18 份, 其中财政 9 份、农业 9 份)

附件1:

昆明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	资金	任务
功能科目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	盘龙区	44.00	建设2个监测点位, 完成检测样品采集、送检、化验分析等
2	西山区	44.00	建设2个监测点位, 完成检测样品采集、送检、化验分析等
3	晋宁区	44.00	建设2个监测点位, 完成检测样品采集、送检、化验分析等
4	嵩明县	22.00	建设1个监测点位, 完成检测样品采集、送检、化验分析等
5	东川区	22.00	建设1个监测点位, 完成检测样品采集、送检、化验分析等
6	寻甸县	22.00	建设1个监测点位, 完成检测样品采集、送检、化验分析等
7	阳宗海管委会	22.00	建设1个监测点位, 完成检测样品采集、送检、化验分析等
合计		220.00	

附件2:

昆明市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昆明市主要湖泊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牵头单位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资金（万元）		220		
年度目标		2020年昆明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位建设10个，完成2020度检测样品采集、送检、化验分析等任务数。		
项目单位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序号	县区	建设点位 (单位: 个)	完成时间	环境监测
1	盘龙区	2	2020.12	农业面源污染检测
2	西山区	2	2020.12	农业面源污染检测
3	晋宁区	2	2020.12	农业面源污染检测
4	嵩明县	1	2020.12	农业面源污染检测
5	东川区	1	2020.12	农业面源污染检测
6	寻甸县	1	2020.12	农业面源污染检测
7	阳宗海	1	2020.12	农业面源污染检测